

# 体育叙述学的基本问题

王委艳

**摘要:**“叙述转向”促使我们重新认识叙述学研究,面对发生于多学科的“叙述化蔓延”,赵毅衡提出的“一般叙述”的理论框架,显然突破原来的叙述学研究范式,使我们能够在一般状态下研究存在于各领域的叙述现象。体育叙述学正是在此基础上提出的。体育叙述学首先必须确认体育如何叙述、体育叙述文本形态、体育叙述者的存在方式以及体育叙述的核心特性,即本文提出的交流性。体育叙述学是一个全新课题,确定上述基本问题对于进一步研究其内在关系、运行机制,以及体育文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关键词:** 体育叙述学, 文本表征, 叙述者, 媒介体育, 交流模式, 体育文化

## Essentials of Sports Narratology

Wang Weiyan

**Abstract:** The reconside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narratology is becoming more urgent due to the “narrative turn” occurring in various disciplines. “General Narratology”, a concept proposed by Zhao Yiheng, breaks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paradigm to a broader field in which the entire general narrative can be studied. It is in this context that “sports narratology” advances. As a brand new doctrine, sports narratology should first clarify the narrativity, the narrator and the textual form of sports. It must also elaborate on the core feature of the sports narrative: the communicativeness. Delving into these issues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sports narratology, as it offers a basis for the further study of its internal relations, mechanisms and culture.

**Keywords:** sports narratology, text representation, narrator, media sports, communicative mode, sports culture

**DOI:** 10.13760/b.cnki.sam.201601014

滥觞于 20 世纪 90 年代的“叙述转向”为叙述学研究提出了非常重要的研究课题,那种囿于文学叙述的“体裁自限”已经无法适应当今叙述学发展的需要。在此背景下,赵毅衡先生提出“广义叙述学”研究框架,这使叙述学研究得以从“一般意义”上获得解放。体育叙述学的提出正是基于如此背景。体育叙述具有较为复杂的文本表征,其文本形态因现代传媒和受众多样化而变得类型多样,研究体育叙述不得不考虑“媒介体育”给体育叙述带来的独特景观。体育文化在现代传媒的全面参与下变得丰富多彩。体育叙述的层次因文本类型的多样化而多元。交流作为体育叙述的核心特性在多重文本与叙述者背景下呈现复杂局面。研究体育叙述的这些复杂关系,探究其内在机理是体育叙述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 一、叙述转向与“体育如何叙述?”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叙述学正在经历一场具有本质意义上的研究范式变革,那便是发生在多种学科领域的“叙述转向”。这里,所谓的研究范式变革是相对于经典叙述学和后经典叙述学研究范式而言的。托马斯·库恩曾经对“范式”有精彩论述,按照库恩的观点,范式的建立必须具有两个相互关联的条件:一是“空前地吸引一批拥护者,使他们脱离科学活动的其他竞争模式”;二是“这些成就又足以无限制地为重新组成的一批实践者留下有待解决的种种问题”。(2003, p. 10)也就是说,新范式要建立,需要有足够的魅力吸引一批追随者,而且能为追随者留下足够的发展空间。经典叙述学以结构主义语言学为基础建构了一整套严密的话语系统并很快成为一个学科——“叙述学”,遍及世界各地的学者组成了经典叙述学研究队伍,形成了自己的研究范式。但随着后结构主义、解构主义、后现代各种理论的兴起,自认为逻辑严密的经典叙述学“语法系统”受到很大冲击,包括经典叙述学著名学者在内的很多叙事学家把目光转向后现代的各种理论,并以“理论侵入”的研究范式改造经典叙述学,在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出现了叙述学的“小规模复兴”,“叙述诗学在过去十多年来发生了惊人的嬗变,到今天似乎

完全可以谈叙述学的‘复兴’”，“它吸纳了大量新的方法论和研究假设，打开了审视叙事形式和功能的诸多新视角”，“后经典阶段的叙事研究不仅揭示结构主义旧模式的局限性，而且也充分利用它们的可能性；正如后经典物理学也不是把牛顿模式简单地抛在一边，而是重新思考它们的潜在思想，重新评估它们的适用范围”。（赫尔曼，2002，pp.2-3）因此，说后经典叙述学的发展是叙述学研究的一种自我救赎或者主动调整，也是恰当的。

但目前叙述学界正在经历的“叙述转向”却是另一种状况。它并非来自叙述学内部，而是发生在多种学科领域的“叙述化蔓延”。这一不约而同的“叙述化”过程，或可追溯至1966年美国作家卡波提在《冷血》中提出的新新闻主义，即用主观化改造新闻的“叙述化”写作。但此时的“叙述化”并未波及其他学科。而对“叙述转向”真正产生影响的则是海登·怀特在《元史学》（1973年首版）中提出的“新历史主义”。怀特指出，“特定历史过程的特定历史表现必须采用某种叙事化形式”，“作为创造过程的产物，历史的文学性和诗性要强于科学性和概念性；并且，我将历史说成是事实的虚构化和过去实在的虚构化”。（2013，p.2，6）随后，多种学科领域“默契”地开始了“叙述化”过程：教育领域的叙事探究，医疗、心理领域的叙述疗法，庭辩的叙述修辞，电子游戏的互动叙述，体育的叙述化研究，音乐的叙述化研究，等等。面对多种领域的“叙述转向”，叙述学界显然应对乏力，那种源于文学叙述研究的叙述学在面对诸多学科的叙述化蔓延时显得力不从心，原因之一是无法打破叙述研究的“体裁自限”。对此，叙述学界首先要做的是对“叙述”进行重新定义。美国叙述学家，瑞士人玛丽-劳尔·瑞恩和我国著名符号学家、叙述学家赵毅衡教授等都给出了自己的定义。赵毅衡给出了叙述的底线定义：

一个叙述文本包含由特定主体进行的两个叙述化过程：

1. 某个主体把有人物参与的事件组织进一个符号文本中。
2. 此文本可以被接收者理解为具有时间和意义的向度。

（2013，p.7）

以此为基础，赵毅衡建构了“一般叙述”的理论框架，为叙述学研究的第三次范式革命提供了可以不断回顾的学理基础，且这一基础可为多种学科的叙述化研究提供充裕的空间。“体育叙事学”正是在此基础上提出的。根据赵毅衡的定义，体育很显然是一种具有叙述性的活动，首先，任何体育竞技都必须有人的参与，同时，任何体育竞技都必须有一整套经过符号化的动

作、规则设计,甚至接受者也被组织进这一符号化的文本之中。任何体育活动、体育竞技都是一个事件,“事件化”是当今体育的主要表达式。只有经过“事件化”,体育活动才可能进入某种运作模式,并随之产生各种体育效应。体育竞技的符号化普及培养了大批的受众,即所谓“粉丝”或者“准粉丝”,正是他们为体育叙述赋予意义,使体育产生更多的“附加价值”,最直接的表现如广告、娱乐,更加形而上的则如励志、意识形态等。因此,所谓体育叙述,是运动员参与的,已经被符号化,并被接受者理解的具有时空和意义的事件。体育意义要靠符号化的形式来表达,意义的读取则是接受者的二次叙述化过程。对于体育叙述的系统性研究则为“体育叙述学”。体育叙述外延广阔,其复杂性来源于其社会化的广泛参与和现代传媒的深度介入。

对体育叙述的研究近年来逐渐进入学者视野,笔者在中国知网(CNKI)进行检索(检索时间2015年11月9日),以“体育”“叙事”为检索词,进行全文检索,共得到53条结果,时间从2005年开始,呈逐年递增趋势,其中,直接与体育叙事相关的论文有15篇,包括2篇硕士论文。以“体育”“叙述”为检索词进行全文检索,则得到17条结果,与体育叙述本体研究相关的论文有5篇,而且有4篇集中出现在2014—2015年。由此看来,我国的体育叙述研究和世界范围内的“叙述转向”相应和。但细读这些研究成果会发现,其中有研究体育电影叙述的,有研究体育小说叙述的,有研究体育报道叙述的,有研究体育纪录片的……而从“叙述”本体来研究体育叙述的论文则寥寥无几。可见,在我国,体育叙述学是一个有待深入探究的研究领域。值得关注的是,2014年12月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宗争的《游戏学:符号叙述学研究》,从游戏学角度对体育叙述进行了研究。

对体育叙述的研究必须从文本表征、叙述者层次和其核心特性——“交流性”等基础问题开始。

## 二、体育叙述的文本表征

确定叙述文本是叙述学研究最基础的工作,叙述文本是叙述学的研究对象,没有研究对象,研究则无从谈起。文本的确定对于文学叙述来说并不是个问题,甚至可以忽略,因为文学文本是固定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存在物,但要确定体育叙述的文本却并非易事,因为体育叙述边界模糊,常常有非体育因素参与其中。确定体育叙述的文本,必须清楚体育叙述的文本表征方式,即体育是以怎样的形态呈现在受众面前的。体育活动由运动员、场地(或运动场)、规则、裁判、运动器械等构成。如果给体育文本一个纯粹的边界,

那么在运动场范围内进行的体育运动，其叙述边界应该是运动场的边界，也就是说，运动场内进行的体育运动、竞技，从开始到结束，构成一个完整的体育叙述文本。但事实并非如此简单，因为如此狭窄的边界把体育的丰富性屏蔽了，体育应有的魅力被一套纯规则下的身体活动所代替，所谓的体育叙述也就失去了丰富性带来的人文魅力，其研究价值会减缩许多。实际情况是，当今的体育运动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全民狂欢”，现场观众、粉丝、啦啦队、亲友团、太太团、媒体、广告商等构成体育运动五彩斑斓的叙述因子，其丰富性来源于任何人都可以通过体育活动找到各自的关注点。体育早已不是体育自身那样纯粹，它更多地表现为一种体育文化。而且，现代传媒早已把体育带到体育场之外，现场观众不但是体育叙述的接受者，而且通过各种媒体，他们也成为“被看”的对象，也构成体育叙述的一部分。真实情况是，通过媒体观看体育竞技的人数远远大于现场观众。体育叙述文本的组成已经超越运动场边界而成为文化意义上的“宏大叙述”。因此，体育叙述学研究的文本确定不得不考虑这些因素。

体育叙述文本说到底还是“谁说”“谁看”的问题。如果站在现场观众的立场，以运动场为边界，在“场内”进行的体育运动就是一个叙述文本，即“纯体育”文本，这里不掺杂体育之外的因素。但多数观众是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介来观看体育赛事的，现代体育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媒介体育”，现场观众成为“说”和“看”的一部分，即现场观众也参与了体育叙述，这时，体育叙述的文本边界扩展为包括现场观众在内的整个体育场。如果站在体育文本客观性、真实性的角度来看，当今的媒介体育更能为我们呈现更加完整、真实的体育文本。比如 FIFA 世界杯赛场摄像头的安装就呈逐年递增趋势，“2010 FIFA 南非世界杯在上届德国世界杯 25 台摄像机的基础上又有所提高，部分场地实现了 32 + 1（1 指场内 M 号机位）的机位设置，而另外一些运动场则实施的是无航拍和有线机位的 30 + 1 机位设置。多角度、多机位的拍摄可以确保赛场内绝大多数信息不致丢失。”（魏伟，2011）国际排联引入“录像挑战”（video challenge），允许球队有两次以录像回放方式对裁判的判决提出挑战的机会。这些都是媒介参与体育叙述的实例。任何接受者在面对体育文本的时候也不会有如摄像机那样精细的观察，因此，媒介体育已经成为体育文本构成的重要部分。

同时，“媒介体育”还有另一种情况，即媒介人在“说”和“看”的同时，也作为“被看”的对象受到媒介受众的品评而成为体育叙述文本的扩展部分。因此，体育叙述文本根据其表征方式可有如下分类：

文本一：“赛场+规则边界”或者“纯体育边界”（pure sports text），包括运动员、裁判、教练等，即体育本身、纯体育。

文本二：“体育场边界”（stadium text）：运动员+各种参与人员+现场观众。

文本三：“媒体表达边界”（media sports text）：体育场+媒体表现。

这是一种类似卞之琳诗歌《断章》的“观景模式”，我们暂且称为“断章模式”（window mode），即不同的受众会看到不同的叙述版本，“谁说”中说者的变化会使“谁看”中的看者相应变化；反过来，“谁看”中不同的看者会看到不一样的说者所说的不同版本。这是一种双向互动的交流过程，笔者会在下文展开论述。体育叙述文本的这种复杂性源于现代传媒的多种表达方式，体育叙述研究不可忽略这一点。站在研究者立场来看，由于不可能每次都能亲临赛场，更多的是通过媒介获得“二手材料”，加之体育本身即携带充沛的非体育内涵，丰富的“伴随文本”反而为体育叙述研究增添魅力。美国叙述学家莱恩在论述电脑时代的叙述学时，提出“窗口”概念：“一个窗口就是一个叙述单位，其显示范围是叙事记录装置在特定时间内跟踪某物或聚焦某地时，文本世界一次所能‘摄入’的内容。”（Ryan, 2002, p. 78）上述体育叙述文本的不同类别可以看成一种“窗口”递进式叠加，即上一个看者和看到的内容连同其自身成为下一个看者看到的内容，而其意义在不同的看者那里是不同的，因为“窗口”变化了，“叙述单位”也相应变化。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体育叙述的文本十分丰富，这体现了体育文化应有的多彩性。多数情况下，体育叙述研究会在这种多重文本表达中进行，因为纯体育只是体育叙述的一部分。如果与体育相关的内容不参与体育叙述，那么纯体育很难完成一次完整的叙述过程，更何况纯体育的叙述进程受太多相关因素影响，其表达式本身已经不纯粹。

### 三、体育叙述的叙述者

叙述者是叙述学研究最为核心的概念，对于文学叙述来说，叙述者并非一个太大的问题，但叙述转向之后，叙述研究向多种领域扩展，叙述者问题逐渐显露而成为一个聚焦点。因为，对于文学之外的叙述类型来说，叙述者就不是一个特别容易辨别清楚的概念了。体育叙述的叙述者即是如此。赵毅衡先生曾对叙述体裁进行全域性分类，把体育比赛列为现在时态的虚构型体裁，并且认为这是一种“演示类虚构叙述”。在“广义叙述学”理论框架下，赵毅衡指出叙述者存在的两种形态：人格-框架二象。（2013, pp. 90-100）

对于体育比赛叙述而言，其叙述者属于“框架叙述者”：

体育比赛也属于此类演示叙述：比赛有严格的规则，但是在框架内，运动员是“次叙述者兼参与者”，可以努力影响比赛的叙述进程：运动员只能在这个框架内尽力表现，争取按规则做到“血洗”“屠城”“横扫”的胜利。但是，一旦超出虚构的“作假”原则，例如拳王泰森咬伤对手耳朵，曼联队队长基恩跺断对方的腿，就破坏了虚构叙述的框架。裁判的任务就是努力把个人的表现限定在框架之内。（2013，p.100）

赵毅衡先生的“框架叙述者”对于“纯”体育比赛而言是非常具有创新和启发价值的，它廓清了人们对于体育叙述源头的疑问，解决了体育叙述学研究有关叙述者的难题。但是，纯体育，正如上文论述那样，是很难纯粹的，太多的非体育因素、体育的伴随文本、附加价值等使体育难以独立成形。事实上，多数接受者面对的体育都不是一种纯体育，而是携带各种因子的体育文化。比如体育与战争的关系，当今观众很难在观看体育比赛的同时，意识到此项运动与战争的关系，尽管早期的体育运动很多来源于军事训练。就现代体育来说，“虽然现代绝大多数体育游戏并非直接源于军事行动，但是它们与早先产生的体育游戏直接的渊源，却是难以否认的”；“更为重要的是，在这种体育与军事的关系中，后者永远不在场”。（董明来，2011）也就是说，体育携带太多文化因素，在今天看来这些文化似乎与体育毫无联系，但其实它们作为一种背景资料，使体育文化更加深厚，更加具有研究价值。

同时，就体育的表达式而言，“媒介体育”已经成为体育实际的存在方式，体育文本的“断章模式”，使接受者面前的风景被反复叠加，“看”与“被看”、“说”与“被说”成为一种相对的状态，体育叙述学不得不面对如此复杂局面。按照上文对体育文本的分类，笔者将体育文本的叙述者分为两种情况。

叙述者一：运动有效参与者+规则。这是一种“自我叙述”，是“框架叙述者”。运动的有效参与者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记分员等，这是一种“规则组合”，他们之间的配合是按照规则来完成，其行为只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有效。这种叙述者很容易给人一种误解，即运动员就是叙述者，而事实上，叙述行为的完成是一种“规则组合”的产物，运动员不能独立完成叙述，在所谓的“自我叙述”中，“自我”是一种集合行为者，而不具体为某人。此类叙述者对应上文的体育叙述文本一。

叙述者二：媒体叙述者。“媒介体育”是当今体育存在的基本方式，“纯体育叙述”往往通过媒介手段被“二次叙述化”。也就是说，对于非现场观众来说，他们获得的体育文本是经过各种媒介“二次叙述化”的“媒介体育”。有很多非体育因素参与该叙述文本的建构，而且媒介的背景介绍、知识普及等附加材料，使体育叙述文本变得丰富多彩。相对来说，“媒介体育”文本虽经过媒介的携带有各种倾向性、目的性的“过滤”，显得不那么纯粹，但是这种叙述更加具有观赏价值。除增加一些看台花絮、运动特写等娱乐元素外，“二次叙述”还将瞬间体育符号“意义化”，甚至把瞬间解读转化为永恒解读，使瞬间化为经典。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文本一“纯体育”叙述文本常常被文本二中的现场观众打破，比如现场观众突然闯入赛场影响比赛。对于媒介体育文本来讲，这种闯入也是构成其叙述文本的一部分。宗争将观众视为“反馈层”，并指出“反馈层并不是必需的”。(2014, p. 189) 如果站在游戏的角度，也许会如此，因为游戏本身并非为观众而存在。但站在体育叙述的立场来看，观众的参与度向来是评定体育普及程度的重要指标。若大众普及率不够，有些项目就会被排除在奥运会之外。而足球世界杯、欧洲杯，国际排球联赛，以及国内的各种球类联赛等，其生存均依赖观众的热情参与，这已然成为体育的一部分：反馈层至少在体育叙述中是必需的，“媒介体育”文本的接受在此基础上才能兴趣盎然。媒体叙述者对应上述体育叙述文本二、三。

值得关注的是，体育的附加功能，如励志、爱国、意识形态等，往往通过“媒介体育”来完成，因为对于一般的接受者而言，单纯的赛场竞技无法激发那么多的想象与思想。媒介的作用就是让单调的赛场丰富起来。运动员的奋斗历程、为国争光的勇气、赛场内的智勇双全等都可以化作语言表述，使只以动作呈现的体育叙述更加具有意义。无论是从体育文化，还是从政治意识形态、人文精神、纯粹的叙述表达方式等角度，媒体叙述者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里，媒介叙述者是体育叙述的“二次叙述”的承担者，是一种“创造性”二次叙述。赵毅衡对此有精彩论述：“一场球赛作为一个演示叙述文本，极其繁复，线索歧出，超出控制范围的因素过多。‘事后诸葛亮’，是把‘创造性’二次叙述发挥到极致，与预测的简单，形成极其鲜明的对比。”(2013, p. 115) 正因为媒介对体育的“深度参与”，体育文本才变得多姿多彩，富有魅力。同时，正因为有现代媒介，一些体育比赛规则、时间也不得不作相应调整来使比赛更加公平，比如国际足联接受用录像回放的形式来减少误判。

多种叙述者和多种文本使体育叙述研究变得复杂起来，正是这样，才为体育叙述学研究提供了宽广的舞台与发展空间。无论是框架叙述者及文本一，还是媒介叙述者及文本二、三，都包含有体育事件的参与各方非常复杂的交流关系，这些关系构成体育叙述交流性的基础。下面具体论述体育叙述的这种交流叙述网络。

#### 四、体育叙述的交流模式

交流是人类社会建构人与人关系的主要手段，是人类将自己的活动符号化，并使之形成文化传承的主要方式。体育运动是一项高度符号化的活动，尤其是竞技体育，更是将符号化推向极致，比如体操，每一个动作都有规定性，都被命名，著名的“程菲跳”即是一个例子。同时，体育也是一项靠交流获得存在感的活动，每一项规则的制定都有一个长期交流、约定俗成的过程，然后才符号化为体育竞技的行为规范。站在受众的角度来说，交流促成了受众群体的形成。体育的普及推广首先必须经历大众化阶段，然后形成某种为大众所认可、熟悉的规则系统，并反过来规范运动本身。从某种意义上说，某项体育运动受众的多寡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大众对该体育项目的熟悉程度，包括对其规则的熟悉程度。传媒时代为体育的大众化交流推波助澜，“媒介体育”的形成使大众对体育的参与度空前提高。多重叙述者带来多重文本，而多重文本为受众的多重选择提供了方便。

交流不但形成经验也传承经验。体育叙述中运动员各种技能的培养、受众培养等都要以经验的传承为基础。体育竞技中，受众之所以会对某个运动员或者某个团队形成期待，正是基于受众的共同经验，即他们对于这些运动员、团队已经形成稳定的经验，这些经验会形成某种预期，并且是一种群体性预期。正是这些共同经验，形成了目标一致、期待相仿的“粉丝团”。而对于体育运动本身来说，运动员也会如此。经验的积累会造就成熟的运动员和运动团队，他们也会形成自身的风格。而这种经验同时也会形成“共享经验”，成为对手调整战术的依据。体育叙述是将经验快速地转化为叙述参与者行为方式的叙述类型之一。经验对于媒介来说也非常重要，“媒介体育”的生存要靠体育本身，更要靠广大受众，其经验来源主要有三种渠道：其一是体育自身；其二是观众经验；其三是自身经验。交流可获得与传承经验，反过来，经验也会影响交流。经验即在这种“梭式循环”中获得增长。以经验的“梭式循环”为基础，体育叙述的交流可分为文本外交流和文本内交流两种渠道，这两种渠道互相影响，循环往复，形成体育叙述的“双循环交流模式”。

(王委艳, 2014)

第一, 体育叙述的文本内交流模式。所谓“文本内”, 是指以文本边界为限, 发生在边界之内, 并参与叙述过程的交流。体育叙述文本, 如上述分析, 具有多种类型, 每一种类型的交流有不同情况。文本一以“赛场+规则”为边界, 其交流模式可有如下类型: (1) 运动员—运动员, 即运动员之间的交流; (2) 运动员—裁判; (3) 运动员—教练; 等等。运动员之间的交流可分为同队运动员之间的交流和与对手之间的交流。和队友之间的交流可为团队积累经验教训, 为接下来的比赛提供经验; 与对手之间的交流主要发生在比赛之中, 以对抗的方式呈现, 不需要形成语言, 而是随机化为应对行动; 运动员与裁判之间的交流多数情况下是针对判决结果的行为; 运动员与教练之间的交流则非常频繁、具体, 教练站在竞技场之外, 以“局外人”的视角审视比赛, 并及时为本队提供指导, 教练往往能够很快形成经验并将其运用于赛场的排兵布阵。体育叙述文本内的几种交流模式并不孤立, 而是多有交叉, 从而形成复杂的交流关系。

文本二以“体育场”为边界, 叙述者为“运动员+各种参与人员+现场观众”。文本二必须通过媒介窗口来实现。这里的交流关系主要发生在运动员与现场观众之间。现场观众由于支持的对象不同往往可分为如下类型: (1) 支持 A 队观众; (2) 支持 B 队观众; (3) 中立观众。同时观众也可以进一步分成狂热者、一般粉丝、娱乐者等。啦啦队、某些观众的奇特造型等都可作为“媒体景观”而进入文本二。世界杯中的所谓“乳神”即作为一个成功的“媒体景观”吸引了大量受众的眼球。文本二中的有受众参与的交流关系, 使体育真正成为一种具有狂欢性质的后现代文本。这里的交流包括文本一中的各种交流类型。体育场中的各种因素之所以被纳入体育叙述文本, 是因为现场观众的确能影响比赛进程, 并使自己成为比赛的一部分。赵毅衡先生曾举过一个有趣的例子, 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的一场吉林队客场打辽宁队的篮球比赛上, 每当吉林队罚球, 辽宁主场 DJ 就播放龚琳娜的《忐忑》, 使罚球员心绪大乱, 结果命中率奇低。时隔五天, 篮协发通知禁止播放此类音乐扰乱节奏。“节奏是副文本, 是符号组合附带的分节形式。但是副文本也经常成为重要的表意符号。”(赵毅衡, 2015, p. 107) 现场观众和各种参与人员在媒介体育叙述的文本框架内, 已经作为体育叙述文本的一部分而存在。

文本三以“媒体表达”为边界, 叙述者为“体育场+媒体表现”。这里的交流关系除了文本一、二中的交流之外, 还包括: (1) 运动员与媒体的交

流；(2) 媒体与场内外观众的交流；(3) 媒体与各种体育参与者之间的交流。研究这些交流关系有利于获得更多的媒体经验，有利于使体育叙述文本变得更加丰富，更具文化内涵。值得关注的是，媒介对体育的赛事叙述并非按某种严格的顺序，而是综合运用回放、插入花絮，现场特写等叙述方式，使叙述文本的容量扩大，叙述时间并非一味线性，现场直播也可能有时间回溯，也可能会“引用”过去事件来调动观众情绪：交流从来不会有一成不变的程序。

第二，体育叙述的文本外交流模式。不同的文本范围会产生不同的文本外交流。如果将文本一作为自足文本，那么，发生在文本二、三中的某些交流就属于文本外交流。文本外交流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这些文本与受众的交流关系。有不少中国观众对 NBA 的关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对姚明的喜爱，当姚明退役，人们又把目光转移到华裔运动员林书豪身上。北京奥运会的跨栏比赛中，当刘翔因伤黯然离开赛场时，很多现场和电视机、电脑前的观众也都黯然神伤，有的甚至飙泪、离场。观众与体育的互动打造了体育精彩的叙述景观。而有更多观众的“媒介体育”叙述文本，形成“观众—体育”“观众—媒体”的交流与互动，媒体也因此获得丰厚回报，甚至一些体育节目的主持人也成为某项体育的代名词。这是传媒时代体育丰富性带来的结果。

体育叙述的文本内与文本外交流模式并非互不相干，而是相互交叉形成各种交流互动关系，研究这些关系，研究各种交流模式的交流机制，是体育叙述学的重要任务。

## 五、结语

体育叙述作为“一般叙述框架”下重要的叙述类型，其研究刚刚起步，是一种进行中的学问。本文对体育叙述学的一些基本问题作的试探性研究是站在“交流叙述学”的研究视角进行的。体育作为人类文明重要的表现方式，与人类的其他各种活动一样，具有叙述特质，其文本表征在现代传媒影响下呈现多种类型，而每种类型都会产生不同的叙述者。“框架叙述者”是其基本的叙述方式，而“媒介叙述”所产生的“媒介体育”是当今体育叙述存在的重要形式。“媒介体育”使体育文本形成独特的“断章模式”，从而满足了受众不同的“观景需要”。不同文本产生不同的交流模式，文本内与文本外交流所形成的“双循环交流”以经验的“梭式循环”为基础，构成体育文化传承的基本模式。除此之外，体育叙述的内在机理还需进一步研究。

## □ 符号与传媒 (12)

### 引用文献:

- 董明来 (2011). 游戏与阅读——游戏符号学初探. 载于曹顺庆, 赵毅衡 (主编), 符号与传媒, 2.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赫尔曼, 戴卫 (2002). 新叙事学 (马海良,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怀特, 海登 (2013). 元历史 (陈新,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 库恩, 托马斯 (2003). 科学革命的结构 (金吾伦, 胡新和,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王委艳 (2014). 交流叙述学的基本理论问题.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1, 126 - 131.
- 魏伟 (2011). 解读神话——2010 FIFA 南非世界杯电视转播的符号学分析. 载于曹顺庆, 赵毅衡 (主编). 符号与传媒, 2.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宗争 (2014). 游戏学: 符号叙述学研究.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 (2013). 广义叙述学.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 (2015). 趣味符号学.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 Ryan, Marie-Laure (2002). 电脑时代的叙事学: 计算机、隐喻和叙事. 载于赫尔曼, 戴卫 (主编), 新叙事学 (马海良,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

王委艳, 平顶山学院文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为当代文艺理论与批评、符号叙述学。

### Author:

Wang Weiyang, lecturer of the School of Literature, Pingdingshan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fields ar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theory and criticism, and semiotic narratology.

Email: wangweiy04@163.com